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上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8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入所進行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75、2176、3049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111年11月15日釋放被告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38、47頁），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5月25日10時30分許，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1 論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同時施
02 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施用
04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5 (三)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06 1.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
07 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13
08 年2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10 卷可參（見毒偵卷第35至36頁），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罪，為累犯。

13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
14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
15 頁）。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搶奪犯行，與本案施
16 用毒品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
17 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8 事，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9 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21 察、勒戒後，竟未知警惕，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
22 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
23 除惡習遠離毒害；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
24 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暨被告之犯
25 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家境
26 勉持、職業為工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毒
27 偵卷第5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沒收部分：

扣案注射針筒1支，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確實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113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43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
毒偵卷第77頁），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760號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甲○○前因搶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
02 國113年2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
03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1
04 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05 字第2175號、第2176號、第30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
06 無法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7 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犯意，於113年5月25日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霧峰處某友人
09 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溶入水中，再以注射針筒注射之方式，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同時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
11 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燃燒後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2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113年
13 5月25日23時16分許至甲○○住所前查訪，並主動交付褲子
14 右側口袋內之注射針筒1支（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5 份），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16 因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復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
21 樣編號：J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J00
23 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而扣案注射針筒經送檢驗，結果檢
24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
25 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43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憑。足證
26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8 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29 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
30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蕭擁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菁芬